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2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517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51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我厅赞同年海委员提出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节能减排降碳提案，该提案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在政府统一规划引导下，一张蓝图绘到底，协力共建美丽大湾区。

二、我省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完善绿色出行系统，加快推动货运物流绿色发展，由“技术驱动”向“结构驱动”转变

1.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粤交运函〔2018〕1197号），通过开展试点

示范、建立健全扶持政策等，加快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时，将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或编制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2. 2018 年将联合省发改委等十九部门印发《进一步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顶层设计，继续开展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加快构建“铁、公、水、空”一体化衔接的多式联运系统，调整区域运输结构，推动货运物流绿色发展，减少公路货运量，增加铁路、水路货运量，加强江海联运、水铁联运。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我省港口疏港铁路建设，提升（疏港）铁路在港口大宗物资中远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内河水运占地少，能耗低、运能大等比较优势，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货车在大宗散堆装货物长距离运输比重，增加港口铁路疏港运量，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方式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二）实施珠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强制措施，加强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发展绿色航运

1. 2017 年 4 月，根据交通运输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

（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我厅会海事、发改、经信、环保、工商、质检、港澳办等部门，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内河及江海联运船舶使用标准柴油。

2. 2017年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印发了《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加强船用低硫油供应保障和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今年2月省政府要求广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有关单位尽快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具体实施方案，从油品生产、流通和应用环节实施联合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标油在船舶运输行业的使用。

3. 大力推进港口、特别是港口泊位的岸电设施建设，分步推动全省内河码头泊位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推广内河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到2020年全省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50%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4. 港航扩能升级加快实施，全省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1.21万公里，居全国第二，通航环境不断改善。深圳港盐田港区西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7个项目建成完工，广州港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9个项目如期开工。佛山、清远、湛江、揭阳等市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交通运输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不断夯

实。

5. 港口资源整合有序推进，加快推动全省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和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和港口群整体竞争力，着力打造世界级港口群。交通运输区域合作加快发展，全省港口共开通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 305 条，缔结友好港口 68 对。打造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枢纽规划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